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调整部分商业保理融资利率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意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庆重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百保理”）将重庆渝都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渝都酒店”）、重庆恒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升资产”）、重庆康格房屋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格租赁”）3家公司商业保理预付款融资的融资利率统一调整至年利率 4%。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三款规定，渝都酒店、恒升资产、康格租赁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渝都酒店、恒升资产、康格房屋涉及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6,829.15 万元，其中：保理余额 16,000 万元、利息收入为 829.15 万元。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涉及相关商业保理融资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4,826.18 万元，其中：保理余额 4,700 万元、利息收入为 126.18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重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重庆渝都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商业保理融资的关联交易议

案》，决定向渝都酒店提供 3,500 万元保理预付款融资，年利率 5%，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重庆重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重庆渝都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商业保理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2）。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了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其中，预计重百保理分别向恒升资产提供保理预付款融资 11,000 万元，年利率 6%；向康格租赁提供保理预付款融资 1,500 万元，年利率 5%。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7）。

目前，重百保理向渝都酒店、恒升资产、康格租赁保理预付款融资余额为 15,000 万元，其中：渝都酒店保理余额 3,500 万元，恒升资产保理余额 10,000 万元，康格租赁保理余额 1,500 万元。

近期中国人民银行持续下调金融机构 LPR 贷款利率，1 年期 LPR 贷款利率已降至 3.0%，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投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渝都酒店、恒升资产、康格租赁积极顺应市场发展，采取招商盘活资产提高经营收益，挖掘自身潜力，严控各项运营费用，积极与其他银行磋商降低存量贷款利率，均得到各银行的大力支持。

鉴此，2025 年 4 月，上述公司向重百保理提交了《关于降低租金保理融资利率的申请》，希望出于双方长期合作互利共赢的目的，降低保理融资的融资利率，其中渝都酒店、康格租赁由年利率 5%调整至 4%，恒升资产由年利率 6%调整至 4%。由于渝都酒店、恒升资产、康格租赁为重百保理重要客户，为实现长期合作，共赢互利的目的，公司同意重百保理将渝都酒店、恒升资产、康格租赁 3 家公司商业保理预付款融资的融资利率统一调整至年利率 4%。

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调整部分商业保理融资利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张文中先生，副董事长胡淳女士、赵国庆先生，董事朱颖女士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渝都酒店、恒升资产、康格房屋涉及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6,829.15 万元，其中：保理余额 16,000 万元、利息收入为 829.15 万元。与

不同关联人之间涉及相关商业保理融资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4,826.18 万元，其中：保理余额 4,700 万元、利息收入为 126.18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渝都酒店、恒升资产、康格租赁均为商投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商投集团是重庆商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商管”）下属全资子公司。重百保理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全资子公司重庆渝欣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物美津融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美津融”）、深圳嘉璟智慧零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嘉璟”）为重庆商管的主要股东；渝富控股的一致行动人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物美津融、深圳嘉璟为公司主要股东。公司董事长张文中先生，副董事长胡淳女士、赵国庆先生，董事朱颖女士为关联董事。

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关联人：重庆渝都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重庆渝都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2028067744

（3）成立时间：1992 年 01 月 16 日

（4）注册地：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 168 号

（5）办公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 168 号

（6）法定代表人：王艳

（7）注册资本：1,611.1285 万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大型餐饮 中、西餐类制售 含凉菜、含生食海产品、含冷热饮品制售（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住宿（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酒店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停车场服务；洗染服务；预

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东为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4 月
资产总额（万元）	48,462.92	52,592.58
负债总额（万元）	4,732.26	8,044.67
净资产（万元）	43,730.66	44,547.91
营业收入（万元）	2,846.92	999.96
净利润（万元）	3,975.4	817.24
资产负债率（%）	9.76	15.29
影响关联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未发现影响关联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关联人：重庆恒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重庆恒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678684186L

(3) 成立时间：2008 年 9 月 17 日

(4) 注册地：重庆市渝中区陕西路 17 号 5 楼

(5) 办公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陕西路 17 号 5 楼

(6) 法定代表人：喻科

(7) 注册资本：100 万元

(8)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从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执业），房地产经纪、咨询（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执业），物流配送（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经营），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货物进出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运代理；消防设备维修，计算机辅助设备维修；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百货，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日用杂品，针纺织品，服装，工艺美术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医疗器械 I 类，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厨房用具；废旧物资收购（不含危险

废物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市场经营管理，摊位租赁，场地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最近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4 月
资产总额（万元）	143,075.17	208,582.85
负债总额（万元）	19,569.05	85,244.24
净资产（万元）	123,506.12	123,338.61
营业收入（万元）	7,772.01	2,410.01
净利润（万元）	-880.15	-167.51
资产负债率（%）	13.67	40.86
影响关联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未发现影响关联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3. 关联人：重庆康格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重庆康格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60D22C58

（3）成立时间：2023 年 02 月 09 日

（4）注册地：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88 号 17-1

（5）办公地点：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88 号 17-1

（6）法定代表人：严延宽

（7）注册资本：100 万元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东为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

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4 月
资产总额（万元）	21,407.93	21,113.31
负债总额（万元）	1,811.92	1,836.74
净资产（万元）	19,596	19,276.56
营业收入（万元）	1,164.29	317.74
净利润（万元）	-678.61	-319.44

资产负债率（%）	8.40	8.60
影响关联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未发现影响关联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股票上市规则》6.3.2 条关联交易中“存贷款业务”。

渝都酒店、恒升资产、康格租赁为商投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重百保理已向渝都酒店、恒升资产、康格租赁提供 15,000 万元保理预付款融资，利率区间为 5%-6%。

随着中国人民银行持续下调金融机构 LPR 贷款利率，渝都酒店、恒升资产、康格租赁为减少利息支出，向重百保理提出了降低保理预付款融资利率的申请。重百保理为保持与上述重要客户的合作关系，达到共赢互利的目的，同意将渝都酒店、恒升资产、康格租赁 3 家公司保理预付款融资年利率调整为 4%。调整后的年利率仍高于金融机构 1 年期 LPR 贷款利率 1 个百分点。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调整以金融行业普遍定价为标准，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确定融资利率，融资利率根据市场规律的价格定价和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将 3 家公司保理预付款融资利率统一调整为年利率 4%，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金融机构 LPR 贷款利率。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补充协议主体一

（一）补充协议主体：

保理商：重庆重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申请人：重庆渝都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二）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重百保理与渝都酒店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1. 保理融资的额度：3,500 万元。
2. 融资利率：年利率 4%
3.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协议主体二

（一）补充协议主体：

保理商：重庆重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申请人：重庆恒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重百保理与恒升资产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1. 保理融资的余额：10,000 万元。
2. 融资利率：年利率 4%
3.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协议主体三

（一）补充协议主体：

保理商：重庆重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申请人：重庆康格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重百保理与康格租赁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1. 保理融资的额度：1,500 万元。
2. 融资利率：年利率 4%
3.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重百保理调整渝都酒店、恒升资产、康格租赁三笔保理业务融资利率，能提高业务稳定性，保理资金在存续期限内有一较稳定的租金收入作为该笔保理业务的回收保障。该关联交易符合重百保理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意见

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调整部分商业保理融资利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朱颖女士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6月11日，公司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调整部分商业保理融资利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5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公司5名独立董事全部同意此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百保理调整3家公司商业保理融资利率至4%后，年利率仍高于同期LPR利率。利率下调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并能保障重百保理业务稳定，有利于重百保理长远发展。公司第八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5年6月12日，公司第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调整部分商业保理融资利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张文中先生，副董事长胡淳女士、赵国庆先生，董事朱颖女士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